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314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

至2023年8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浦敦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